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16年孔子学院 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
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中学：

近接国家汉办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英国孔子学院和课堂年会开幕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国家汉办将组织2016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2017学年度教师岗位1139人，其中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岗位1021人；外国大学及中学教师岗位168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

二、招聘对象

- （一）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教师。
- （二）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
（2016年暑期回国志愿者招聘时间另行通知）。
- （三）具有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的其他教育机构人员。

四、招聘条件

(一) 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 年龄一般在60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三)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其中到外国大学和中学任教者。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四)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

(五) 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

(六) 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

(七) 近8年内具有2年以上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五、招聘程序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6年3月18日-4月5日。

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注册报名，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 身份证；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 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或《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

(二) 资格审查

国家汉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审核结果将于4月12日前通知申请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在网站上通知，请关注外派汉语教师

服务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选拔考试

申请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教学技能、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选拔考试定于4月16日至17日。其他有关事项将通过服务平台另行(<http://kzxyshizi.hanban.org>)通知。

原则上外派教师须持《国际语教师证书》上岗，为方便申请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国家汉办将于4月15日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教师专场笔试，具体信息请登录www.chinesetest.cn/teacher.do 查询。

（四）录取培训

考试合格者需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国内高校、中小学校等教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贵州师范大学国际处（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80号，单位：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人及电话：张蓓/0851-86766891，邮编：550002）。无单位人员材料请直接邮寄至国家汉办师资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单位：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师资处，邮编：100088，联系电话：010-58595711）。

2. 推荐信，国内高校、中小学校等教师由所在单位出具；无单位人员须提供2名公立教学机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推荐人的推荐信。

3.《国际汉语教师证书》笔试成绩单（笔试成绩合格者提供）。

4. 无犯罪记录证明（无单位人员提供）

5. 委托管理人事档案证明（无单位人员提供）。

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时间定于7月中上旬举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和选拔考试成绩，并与外方协商确定。派出前，培训合格者需与国家汉办签订《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

六、待遇

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执行。教师赴外任教期间，人事关系、档案管理方式不变。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七、注意事项

所报信息须详细、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相关资格，并上网公示。

